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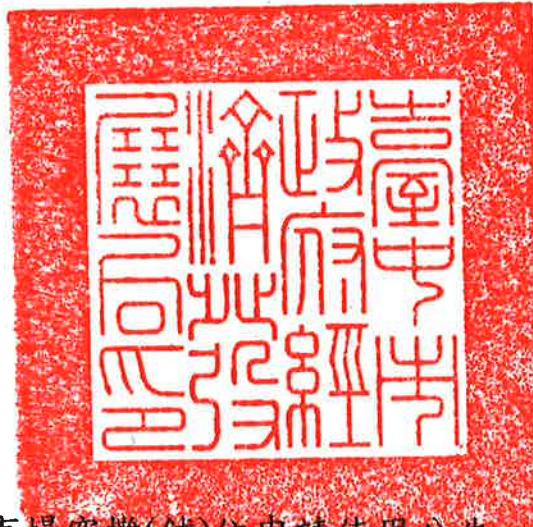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經市字第1120074354號
附件：如說明三



裝

主旨：112年12月份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空攤(鋪)位申請使用公告。
依據：依據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」第9、10條規定及「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有零售市場空攤鋪位優先申請使用要點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公告日起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局網站及空攤所在公有零售市場公佈欄。
- 三、空攤(鋪)位總表、明細表：如附件。
- 四、公告日起採現況申請，請欲申請攤(鋪)位之市民自行前往市場(每日8時至下午4時)察看空攤(鋪)位，並於管理室辦理登記，列管7日如無其他人登記申請同一攤(鋪)位，由登記人辦理使用，如有多人登記同一攤(鋪)位，則另行公開抽籤決定。
- 五、其他申請辦法及相關規定請逕洽攤(鋪)位所在市場管理員。
- 六、本局如為發展市場特色、形塑在地文化需要，得另行公告各別市場之申請條件及辦法。

訂

局長張峯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